

# Deloitte.

## 德勤

**致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24頁至第67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必須採用及貫徹地運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遵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運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合理地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本核數師認為，有關財務報表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全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